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12号

关于终止对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2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4年1月11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保荐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1月13日

抄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月15日印发
